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文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郁银祥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章钢柱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曲敬东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韩薇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曾文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曾文持有公司股份14,636,24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3.7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郁银祥持有公司股份 6,750,7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5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章钢柱持有公司股份 3,8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8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曲敬东持有公司股份 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韩薇持有公司股份 38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8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任免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述人员的任免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